

# 「記號學導論」

胡基峻

何秀煌 著

五十四年 臺北文星書店印行（註）

二十四開本 三四三頁

這是第一本，而且是迄今為止唯一的一本用中文寫的記號學書籍。即使在上世界上，恐怕也算得上第一本取名為「記號學導論」的書，不過，由於評者不是「消息靈通人士」，這一點還不敢十分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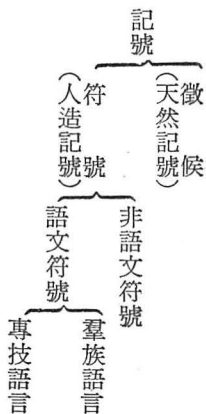
以「記號學」為語用學、語意學和語法學三個分支的總稱，是三十多年以來的事。在這三個分支中，語法學不成問題是一門新興的科學；語意學雖然有許

多主要問題尚在爭論中，但這些問題之為語意問題，則是不成問題的，正因為語意問題的密集討論，語意學已在加速成長中；語用學還沒有充分的討論，它的基本概念和主要內容還不十分明確。也許就是因為語用學是記號學較弱的一環，還不夠與語意學和語法學鼎足而立，我們才不易見到號稱「記號學」的著作，連著者據為藍本的 *A Modern Introduction to*

Logic by John W. Blyth，也只是在行文中採用記號學三分法，既未標明書名為「記號學」，也沒有將三者分「部」介紹，事實上，語用學在 Blyth 這本十八章的書中只佔了第三章一章而已。語用學尚未成熟，因此，以語用學為三大分支之一的記號學也沒有完全成熟。就此一意義而言，著者將本書取名為「記號學導論」是空前大膽的嘗試。

儘管著者為本書取了一個才三十多歲的新名稱（實際上，本書初版時記號學年僅二十七歲，洛克雖創用此名，但無今日之實），但書中所導而論之的，並非全是新東西。其中有些是二千多年前的，有些是二千多年來歷代留下來的遺產，當然也有當代的新貢獻。照通常的說法，這本書包括有非形式邏輯和形式邏輯兩大部份，只是著者將非形式邏輯的部份分別以語用學和語意學加以處理而已。

著者以第一章和第二章為「序論」，分別導論「一般記號的性質」和「語文意義的互為主觀性」。第一章的前三節大致可用下表表之：



本書研究的主要對象是語文符號。讀者只要專心地從頭讀下來，自然可對上表有個簡明的初步了解。評者所謂「簡明的初步了解」，意思是說從這點簡明介紹中得到一點起碼的底子，並非說這就是定論。任何學科要進而參與討論，初步無條件的接受是不可避免的。對於著者的此項介紹也可作如是觀。

對於認知的討論而言，避免歧義與混合、分別使用與提指、以及分別對象語與後設語言 (P. P. 10-13)，是非常重要的。非常遺憾的是，我們這裏絕大多數舞文弄墨的人，對於這些重要的分際一直茫然無知。不久以前桃園發生一次大車禍，肇事的都是公路局的車輛，其中之一逸出黃線撞上了另一輛，造成了若干人傷亡。一家報紙的社論譴責那位越過黃線的司機「心目中沒有『交通規則』四個字」。如果評者是

這位司機，一定對那位主筆先生說出那四個字，或寫出那四個字給他看，證明本司機心目中確有那四個字，不然何以說得出寫得出。他要說的實在在那位司機「心目中沒有交通規則」，而不是「沒有『交通規則』四個字」。像這種對使用與提指茫然不知區別地糊塗濫用，在報章雜誌上比比皆是，教頭腦清楚的讀者啼笑皆非。

著者在第一章的最後三節中分別介紹的歧義與混含、使用與提指、以及對象語言與後設語言，正如著者在每一個習題前面所強調的：能應用才算已瞭解。讀者必須養成警覺的習慣，自己避免犯這些毛病，同時，偵測別人的誤用，不為所誤。

在第二章中，著者對語言的一些性質作了一番深入淺出的介紹，像剝洋葱，一層一層地將我們如何學習語言、了解語言、和語言與世界的關係等問題交代得清清楚楚。在中文邏輯書中，評者至今不曾見過一本對這些問題的闡述出其右者。評者不願打斷著者行文之層次分明與前後連貫，這裏不予徵引。不過，評者不禁還是要引兩段：

這樣（藉着語言而）膨漲的世界並不全是虛

妄而有實的。常常它表徵着人類精神的嚮往與超升。詩歌、藝術、文學以及其他的精神價值就是人類心靈的開展與伸張；而這方面的沒落就常常顯出人類文明的萎縮。

在語言引起的膨漲世界裏，最可恨的莫過於謊言。謊言並不是說假話，而是有意以假亂真，欺騙別人，使別人誤以為謊言織成的內容也是現實世界的一部份。因此謊言世界是膨漲世界中膨漲出來的毒瘤。它不止不能潤育我們的心靈，提升我們的心境，反而使我們已建立的認知、次序與價值崩潰無遺，所以我們要清潔這個世界，首先就得割治這塊毒瘤。（P. 27）

在作認知介紹的同時，著者的感慨躍然紙上。凡是有心肝的人，目睹謊言充斥的怪現象；怎能不感慨？著者又何能例外？

著者以四章六十頁的篇幅導論語言的功能和部份非形式的謬誤，作為本書的第二部份，名云曰「語用學」。

語言有多種功能，著者只介紹了幾種主要的。實

實際上，語言究竟有多少種功能，還沒有人全列出來。能了解一些主要的功能，舉一反三，進而避免功能謬誤，實用的目的就算達到了。著者介紹的幾種主要的語言功能是：

在認知的用法中，著者分別以「記述的功能」（P. 36G）和「邏輯的功能」（P. P. 37—40）為子題加以介紹，並說明「認知用法的語言在日常生活中，特別是在學術討論裏，佔着舉足輕重的地位」（P. 57），在思想表達之「場合，只有認知用法的語言得天獨厚，它不只能夠避免我們在思考的過程中遭受與我們的思考不相干的因素的干擾，同時，甚至能夠幫助我們理清清晰的思路，直通問題的核心，達到緊嚴思考的目的」。如果沒有認知用法的語言，經驗科學與／或演繹科學之成立，殆不可能。

在非認知的用法中，著者分別介紹了表情的功能、儀禮的功能、和規約的功能（P. P. 40—42）。著者沒有也無必要盡舉「所有的」非認知功能，而且，他「對語言的分類並不是獨一無二，不可改變的。這種情形正像我們將生物區分為動物和植物並不是唯一可行的分類一樣。……並不是上帝造萬物的時候，造

一些動物，造一些植物，又造一些既（不）是動物又（不）是植物的生物。它們所以會演成這種局面完全是因為我們分類的結果」（P. 58）。從培植討論學養的觀點上看來，最重要是不要把認知的用法和非認知的用法糾纏在一起，只要能達到這個目的，則非認知用法的語言如何分類或介紹到何種程度，都是次要的問題。

著者在第五章中專闢一節來討論認知心靈的養成。他說：

最基本的「討論的學養」就是一種學術的真實，它的內容是「是什麼就說什麼，不是什麼就說不是什麼；不管爲了什麼原因，不管在什麼情境之下，絕不把是什麼說成不是什麼，或把不是什麼說成是什麼」。只有在有了這種真誠之後，我們才能不受自己的成見、愛憎和私利等因素的影響，我們才能精進思考和認知。凡事只問是真是假，是對，是錯，而不問對我有什麼益處，有什麼實際利害。這是參與討論的最基本的學養和心理準備，我把它叫做「認知的心靈」。

可是我們往往看見許多人在討論問題的場合

，並沒有具備着這種認知的心靈，他們常常盲目地堅持己見，固執地保護自己的論點，好像他一生的光彩和名譽就與這個論點緊密地關聯在一起似的。當他與別人的觀點不同的時候，他總是極力保衛他自己的觀點，極少承認自己的錯誤。這樣的人幾乎把自己看成真理的代言人，不自覺地以為凡是真的或對的總是出自他的嘴巴或手筆。假如在討論的場合，任何一方如此地把論點的真假對錯與自己的輸贏觀念混淆在一起，則這場討論一定無法達到致知的目的。這樣看來，可見認知的心靈是進行討論的必要條件。（P.P. 62—63）

這是培養認知的心靈在心理所必須具備的修養。很遺憾的是，這方面的修養培養起來偏偏便是比登天還難。儘管人們也稱讚「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的實行者，但一到涉及自己的場合，却完全是另一碼子事。縱觀近幾十年一些大大小小的論戰，不流入潑婦混戰者幾希，由此可知在心理方面培養認知心靈之難。評者之所以引介這兩大段文字，就是要強調這方面修養的重要：不僅在口頭上說，尤其要實際地做。

著者接着指出培養認知心靈在學養方面必須修習

(A) 邏輯、語意學和語用學

(B) 科學方法

(C) 近代的解析技術

等科目。這本「語號學導論」就是為了試圖幫助讀者獲得(A)部份的學養而寫的。

就某種意義而言，本書的主旨可分兩方面：即，一方面消極地使讀者自己養成警覺的習慣，避免或減少蹈犯種種謬誤，而且避免為別人所犯的謬誤所誤；另一方面積極地使讀者的思考和言論正確。

## 本刊第五期要目

林正弘：評「語意學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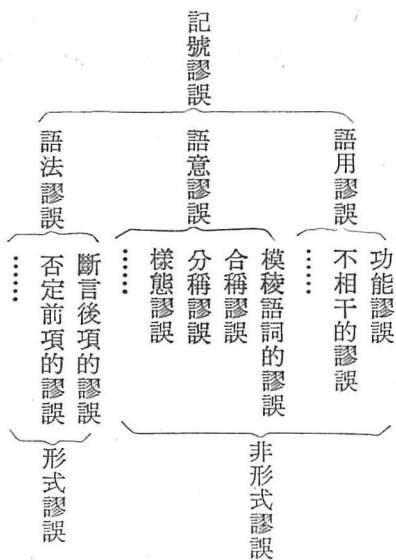
陳芳明：「中國現代文學大系」詩部份評議

廖運範：評「健康的生活」

宣闡提：我喜愛的書

每冊十二元（郵票通用），請將書款存入郵局劃儲金戶一九二七四號書評書目社或將郵票寄臺北市郵政39—33號信箱書評書目社，當即奉上

依照邏輯傳統，種種謬誤可分為非形式的謬誤和形式的謬誤。著者依記號學三分法，重新予以分類，可列表如下：



經過這樣的處理，傳統上所謂「非形式邏輯」中所討論的非形式謬誤，著者使之化整為零，分別在第二和第三部份的適當脈絡裏作簡明的介紹。就應用而言，這樣處理有它的缺點，往往分散讀者對這些謬誤的注意力，給讀者的印象不如集中介紹來得深刻。但就對於這些謬誤的記號性質的了解而言，這樣的處理不僅

使這些謬誤清清楚楚地在記號學之系統中各得其所，而且，順便使傳統邏輯中某些誤解得以釐清。例如，傳統所謂「破二難式」問題，不過是一個語用謬誤中的邏輯的功能謬誤的問題而已。念本書第四部份就會知道，二難式原是一個對的論證樣型，根本是不能「破」的。像希臘辯士普洛泰哥拉斯控告他的學生伊納塞拉斯時所用的論證，以及他的學生答辯時所用的論證，都犯了邏輯的功能謬誤，二難式實際上一點也沒有破。（見 P.P. 53—54）這種所謂「破」二難式，不過是以「誤」制「誤」而已。

在這篇短文中，評者不便將種種謬誤予以評介，正如不能對書中其他細節一一予以評介一樣。評者建議讀者念這本書要細讀，而且要做習題。儘管著者將某一謬誤置於某一「偏僻」的角落，也不要忽略它。

作為一本入門書，「記號學導論」對第二和第三部份的介紹比較充分。儘管這些部份所介紹的並非全是定論，但是，如果著者不「當做定論」來處理，他的入門介紹工作將無從下手。在這裏，評者可籠統地評斷：第二部份也許是這本書寫得最好的一部份，如

果讀者能將這一部變成讀者自己的東西，也將是對讀者發展認知心靈方面最有用的部份。第三部份為讀者提供了一套初步語意理論，如果讀者對語意學發生興趣，大可以此為基礎，進而深究甚至參與語意學前線上的討論。

作為一本現代邏輯教科書而言，第四部份是本書較弱的一部份。當然，這是從現代基本邏輯的觀點上說的。從傳統邏輯的觀點上看來，第四部份已經非常豐富了，應包括進去的幾乎都應有盡有了。

評者在這裏所謂本書的第四部份「較弱」，意思是說：在這一部份中，語句演算的五個推論規則不足以證明所有對的論證，謂辭演算也只限於證明A E I O的直接推論與三段論式及其變式。儘管要證明語句演算的對錯有真值表可用，但是，受了空間的限制，如果一個論證包含的相異語句「太多」，則真值表「太麻煩」。例如，一個含有六個相異語句的論證，在真值表上就要畫六十四行；如果一個論證含有八個相異語句，在真值表上就要畫二百五十六行。也就是說，一個含有n個相異語句的論證，在真值表上就得畫

$2^n$ 行。試問一個二百五十六行的真值表怎麼畫法？一個論證只含有八個相異語句總不能說它含的語句「太多」吧！

真值表雖有以歸謬法為基礎的簡表，但是，著者並未引介。其實，即使引介，也只能減少使用真值表的麻煩，而不能完全消除真值表的弱點，尤其不能取消推論規則而代之。

照本書明文列舉的五個推論規則，連

$p \cdot q \therefore p$

這樣簡單的論證樣型都不能證明。有更多更複雜的論證樣型在這五個推論規則的證明力以外。

語句內部結構上的差異，絕不限於A E I O四種。除了A E I O四類主賓辭式的語句之外，還有別的主賓辭式的語句，以各種不同項目的關係語句。但是，在本書中，我們能夠處理的却只有A E I O四類語句的直接推論和由這四類語句構成的三段語式及其變式。

著者在本書中採用了四個三段式的對錯規準。應用這四個規準的確可以檢查出二百五十六個三段論證中的二百三十二個是錯的，而且可以檢查出十五個對

的。但是，剩下的九個雖未違犯四個規準，但必須滿足一個條件，即：Barbari, Celaront, Cessaro, Canestrop 和 Camenop 的小詞必須有存在意含，Darapti, Felapton 和 Fesapo 的中詞必須有存在意含，Bramantip 的大詞必須有存在意含，才是對的。否則，它們就是錯的。雖然著者在同章（即第十六章）第七節以「特稱化的三段式」為子題做了補充說明，但在處理上，評者認為，在同章第四節之末即應加一條「規準5」，說明在上列各三段式中小詞、中詞、或大詞沒有存在意含時，則該三段式是錯的。當然，在第五節之末加上這條但書可以收到相同的效果。因為，如果不註明是否有存在意含，根據四條傳統的對錯規準，這九個特稱化三段式是對的；而根據零式判別法，則它們是錯的。有的時候，多重覆一點是有益而無害的。

零式判別法，和傳統的對錯規準一樣，只能應用於主賓詞式或表達主詞或賓詞的指謂值是否等於零，對於內容結構稍複雜的，像「臺中在彰化與苗栗之間」之類的句子，完全無權過問。

這就是評者所謂本書「較弱」的地方。不過「弱

」並不等於「病」。讀者可以讀其他的書，例如林正弘先生的「邏輯」（三民書局出版），以補本書第四部份之不足。這裏所謂「弱」是取材多少的問題，基本觀念之正確性絕無問題，絕非一些不知邏輯為何物的「理則學家」抄襲半個世紀以前老掉牙的日本「論理學」所可比擬的，讀者大可放心細讀。評者勸讀者放心細讀，並非本書絕不會錯，而是說，就目前我們對這方所有的知識而言，本書的基本觀念是正確的，絕未把一些已知為錯誤的觀念濫收進去，至於書中的錯誤，正如著者在「再版序」中說的，「讀者可以以得自書中的知識而指出」來。盡信書不如無書。高明的讀者讀任何書都該在書中找錯，讀本書也不例外。

註：「記號學導論」，自五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大林書店印行，每冊四十元。

### ■ 如發現本刊有裝訂錯誤

或污髒缺頁者請寄回更換